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 函

地址：115203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
號3樓

承辦人：李奕庭

電話：02-27834254轉314

傳真：02-27859945

電子信箱：d0301017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稽南港丙字第115500181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使用牌照稅開徵海報各1份 (1155001818AA0C_ATTCH27. prn、
1155001818AA0C_ATTCH28. pdf)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「115年使用牌照稅開徵訊息」，確保民眾權益，請惠允協助於貴機關電視牆、電子字幕機或網站上登載如說明二、三之稅務訊息，以周知市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託播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。
- 二、託播電子字幕內容：「115年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自115年4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，聰明繳稅，全都會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關心您！」。
- 三、網站登載標題及內容如下：
 - (一)標題：115年使用牌照稅於4月1日開徵。
 - (二)內容：115年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自115年4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，納稅義務人可至金融機構、便利超商或以信用卡、晶片金融卡、自動櫃員機、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帳戶、長期約定轉帳、電子支付帳戶轉帳及利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下載行動支付APP掃描繳款書上QR-code

電子文
騎

9

胡適國小 1150331



SXAA1156002210

行動條碼線上繳稅；敬請如期繳納，以免逾期受罰，臺
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關心您！

四、檢附115年使用牌照稅宣導海報圖檔各1份，供貴機關運
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南港區農會、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南港區玉
成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、臺北市
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
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、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
限公司北區營運處臺北運務段南港站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